

企业名称变更告知函

根据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，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我公司名称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更名为“恩德斯豪斯（中国）自动化有限公司”。（企业税务登记号不变，公司的基本账户、银行账号、电话、传真、E-mail 均保持不变。）

公司名称变更后，原公司“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”由“恩德斯豪斯（中国）自动化有限公司”承继，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，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不变。

经上海市税务局协调同意，前述更名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税务管理系统中正式启动。

相应地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司所有对内对外的文件、资料、发票等全部使用新的公司名称。

对因公司名称变更给贵公司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！衷心感谢贵司一贯的支持与关怀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贵公司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，并希望继续得到贵公司的关心和支持！

顺颂商祺！

恩德斯豪斯（中国）自动化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